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和目标	4
第一节 总体定位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	4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6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9
第四章 城乡融合发展	13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13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13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17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	18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21
第六节 特色风貌塑造	23
第五章 镇区规划	25
第一节 用地规模及布局	25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26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6
第四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28
第五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29
第六节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30
第七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33
第八节 重要控制线管控	35
第九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36
第六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38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38
第二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39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41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47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9
第三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52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2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54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54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系统修复	5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5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9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60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1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62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科学有序推进石婆固镇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石婆固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和保护，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石婆固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区域协同、要素配置、治理修复和支撑体系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系统安排。加大存量空间盘活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坚守底线约束，坚持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安全、文化安全等安全底线要求；坚持“四水四定”，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城乡统筹的生活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中心村的建设形成辐射石婆固镇的品质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可持续发展，深入挖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推进内涵式发展，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

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公众参与、创新方式。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强化数字化等新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石婆固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石婆固镇的全部行政辖区，由里士村、马庄村、西秦庄、胡村、东龙王庙、关辛庄等 27 个村庄组成。镇区规划范围主要是指石婆固镇镇人民政府所在区域，主要包括胡村、梨园村、集北村、集南村 4 个村庄的部分区域。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和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6条 总体定位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国家战略部署，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户外运动休闲和酸枣文化体验目的地的指引，规划确定石婆固镇的总体定位为“酸枣文化名镇、特色农业样板和生态绿色小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7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化的农业农村格局初步形成，生态治理成效初显。酸枣文化名镇和生态绿色小镇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推进，城镇化率提升明显。

到 2035 年，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美丽富裕新农村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城镇品质不断提升，活力集聚的现代小城镇建设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更加优化，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多彩延津建设贡献更大的石婆固力量。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8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面积 5968.79 公顷(8.9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879.35 公顷（8.82 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9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6 公顷，主要为延津黄河故道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服务功能类型为水源涵养型。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0条 合理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石婆固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1.9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00。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

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

第11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包括酸枣阁、杨氏宗祠、张氏墓地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12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主要包括文岩渠等河湖管理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13条 划定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主要为新乡-商丘断裂带（延津段）地震断裂带。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断裂带的管控要求，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第14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守牢底线、保障安全、总量平衡、统筹增减的总体要求下，石婆固镇域以镇域现状建设用地边界为基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调整幅度未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10%；按照镇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

量平衡、总量不增加的原则。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河湖岸线、公益林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设施建设。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5条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保护、发展和安全，坚持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并重，促进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发展，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两轴”。“一心”指的是石婆固镇镇区。进一步集聚人口，完善设施配套，打造集产业、宜居、宜业为一体的发展核心。“两轴”镇域两条城镇发展轴线，包括 S225 省道城镇发展轴和 S310 省道城镇发展轴。S225 省道城镇发展轴主要衔接石婆固镇与延津主城区、同时带动北部乡镇的联动发展以先进制造与生态康养休闲为主导功能的完善。S310 省道城镇发展轴主要以向西连接新乡市、开发区北区，向东连接魏邱乡、司寨乡城镇联动发展。

“三区”促融合。西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促进南秦庄甜瓜种植、鸡牛羊猪养殖、北秦庄牛养殖等特色农业发展，同时种植小麦、花生、玉米等主要经济作物为特色的发展区。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推进镇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配套，保障物流园、木制品加工园等产业用地，大力发展西史庄西瓜种植、朱辛庄牛羊养殖等特色农业，利用酸枣阁、杨氏祠堂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旅游的开发。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主要结合临近中城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延津县城的联系，发展以乡村旅游、文旅休闲、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发展等为特色，积极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第三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结构

第16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3个一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石婆固镇镇域范围内无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高速防护林带、河渠防护林带、河湖岸线管控区域等。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

乡村地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庄集中发展建设的主要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村庄建设区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2.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农田保护区范围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以耕地、园地为主，零星分布的一些林地、草地、村庄建设用地等。一般农业区中的耕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3.林业发展区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

发展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新增林地。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

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规划遵守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暂时未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梨园村、集南村和胡村。区域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各项用地以内涵挖潜为主，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城镇发展区内细化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等二级分区。

第17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农林用地，严格保护耕地，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适度调整园地，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生、西瓜、甜瓜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合理调整林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

政策要求实施占用。有序推进超标准生态廊道建设违规占用耕地整改。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

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需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其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城镇用地保持未定，村庄用地保持稳定。

其他用地，完善水域保护与修复机制，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南分干渠、文岩故道等主要河流水系，禁止一切与生态功能不协调的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水面。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18条 合理优化人口布局

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约3.8万人，城镇化率约39%。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19条 优化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镇域形成“1+4+16”的三级镇村等级规模体系。

镇区（1个）：包括胡村、集北、梨园、集南，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辐射全镇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中心村（4个）：包括胡庄+北秦庄、西史庄+东史庄、里士村、里乡村，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振人气增添活力，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基层村（16个）：包括马庄村、吕店村、朱庄村、朱辛庄村、东龙王庙村等16个行政村，强化社区服务配套建设，满足村民基本生活。

第20条 完善镇村职能结构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将石婆固镇镇村体系分为综合型、农业服务型、农旅型、农业型四种类型。

综合型 1 个。包括镇区（含胡村、梨园村、集北村、集南村），镇区为全镇的经济、文化和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服务型 2 个。包括马庄村、朱辛庄，积极为区域内的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商业服务，促进镇域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

农旅型 3 个。包括南秦庄、西史庄+东史庄和小渭，充分发挥特色农业、生态、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打造全县乡村振兴基地。

农牧型 15 个。包括胡庄+北秦庄、北王庄+岳庄、陶庄、东龙王庙、西秦庄、东秦庄、里士、黄家、老仪门、关辛庄、吕店、里仁、里乡、段庄和朱庄，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积极发展农业相关产业。

第21条 构建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落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镇村体系布局，规划构建“乡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体系。

乡镇生活圈。以镇区为核心，兼顾服务全镇，构建乡镇宜居生活圈，按照基础设施与品质提升两类设施进行配置，基础保障类设施必须配置，品质提升类设施结合镇区实际选择性配置。集中布置规模要求较高的服务设施，包括中小学、文化体育设施、镇养老院等。

中心村生活圈。规划构建以庄+北秦庄、西史庄+东史庄、里士村和里乡村 4 个中心村生活圈。在满足一般村庄需

求的基础上，保障园区就业人群的生产生活需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产业服务等功。在重点村集中布置中等规模的服务设施，重点村生活圈辐射范围为 2-4 公里。重点加强小学、文体活动站等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基层村生活圈。规划构建北王庄与岳庄、东龙王庙、陶庄、马庄村与东秦庄村、南秦庄村与西秦庄村、小渭村、吕店村、朱庄村与段庄村、老仪门与关辛庄、东龙王庙村等 10 个基层村生活圈。一方面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庄下沉，另一方面根据村庄搬迁撤并和规模情况，按照单元设置乡村生活圈，避免设施浪费。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重点满足老年人、儿童所需的公服设施。打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22条 分类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1.文化设施

镇域配置 2 处综合文化设施，主要包括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和社区文化中心，各行政村布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书屋、文化活动室。

2.教育设施

规划镇域保留现状石婆固中学，现状小学 10 所；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保留现状幼儿园 1 所，新建幼儿园 3 所，其中胡庄、里士村幼儿园可结合小学设置，西史庄-东史庄幼儿园利用空闲地建设。

3.体育设施

规划镇区规划新建2处体育场设施，包括体育活动中心和体育馆。各村庄完善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

4.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提升改造现状镇区卫生院，加强康养综合服务建设。并完善配置传染病医疗救治场所，其他各村庄确保配备一处卫生室。

5.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规划镇区配置1所养老院，探索开展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床位。每个村庄各配置1处老年活动室，中心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鼓励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搬迁撤并类村庄可按需配置。

6.殡葬设施规划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科学统筹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规划镇域规划共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3.4公顷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

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23条 产业发展目标

提升壮大现有产业。延长现有户外用品产业，畜牧养殖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物流商贸、新能源风力发电等产业链条，打造延津县特色产业发展样板。

培育发展新产业。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和农业资源，聚力发展高效特色农旅旅游和新能源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极。

第24条 产业布局

强化品牌培育，逐步构建“一村一品”格局。打响石婆固高品质瓜果品牌。规划在史庄村建设1000亩西瓜种植生产基地；集南村建设560亩蔬果生产基地；小渭村建设60亩无花果种植园；南秦庄建设甜瓜170亩种植基地，阳光玫瑰葡萄种植基地140亩。

规模化禽畜养殖。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布局，规划镇域共布局58处设施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共183亩。其中规划在北秦庄、朱辛庄建设牛羊养殖基地，南秦庄建设复合禽畜养殖基地，在里仁、里乡村建设肉鸡养殖基地。

提升培育现有产业。规划在镇区西侧建设农民创业园，主要发展户外用品制造、纺织服装业等产业。在镇区、北王庄建设2个物流园区沿省道发展汽车服务，建设汽车商贸城、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规划在北王庄建设木制加工园，

在小渭村建设农业机械加工园等。

拓展延伸农旅文化产业。依托镇域西北部西秦庄村的林地资源及农业景观优势，打造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园；依托酸枣阁及酸枣文化传说，打造酸枣阁文化公园；拓展康养休闲服务，在镇区设置文化康养中心。

第25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和项目用地需求，规划石婆固镇镇域布局不少于 10%的村庄用地（以规划基期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 203 规模为基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同时加强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建立土地要素保障机制；保障户外用品制造产业、一二三融合产业、乡村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用地，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26条 明确村庄类型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石婆固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等五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 7 个，指具有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或规模较大的村庄，如北王庄、北秦庄，东史庄等。以系统提升为导向，建设乡村生活圈，充分发挥基础服务职能，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加快

编制村庄规划，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是城镇开发边界内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包括梨园村、集南村、集北村和胡村。因地制宜打造成为城镇后花园，或加快向城镇社区功能转变，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紧邻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为南秦庄，是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切实保护村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村庄规划应编写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专章，合理保障新增用地指标。

整治改善类村庄 15 个，包括里士村、马庄村、里乡村和段庄等。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精明减量方式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可以一个或多个相邻行政村为单位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石婆固镇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第27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重点围绕东史庄、西史庄、南秦庄等农旅融合的精品瓜果项目建设，加强乡村要素资源挖潜与联动，规划打造两片乡村振兴示范区。（1）东史庄-西史庄乡村振兴示范区，以西瓜、葡萄种植和采摘休闲旅游为核心，打造休闲旅游为特色的农业综合体，挖掘闲置宅基地资源，发展农业休

闲、民宿等农业新经济。（2）南秦庄-西秦庄振兴示范区，依托现有延津特色甜瓜为主要特色，建设种养植农庄，结合西侧的延津黄河故道森林公园发展生态游、研学游、休闲游，以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周边村庄的乡村振兴。

第28条 提升村庄建设集约节约水平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镇区园区等区域集中，保障产业园区合理用地需求。

第29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有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全面改善村容村貌。

第30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加大对小麦、花生、甜瓜、西瓜等特色农业与旅游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支持优田园综合体和农民创业园

等平台载体建设。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及收益共享机制，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推动土地连片开发。

加强乡村建设用地的保障力度，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保障产业融合项目落地。鼓励通过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优先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1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石婆固镇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构建由文物保护单位、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丰富内涵，以文化旅游和休闲为主要产业，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镇域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重点是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程建设，加强文物法治工程建设，同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技技术支撑等。

第32条 文物保护单位

石婆固镇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共3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即杨氏宗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包括酸枣阁和张氏墓地。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

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第33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石婆固镇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处。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发布、保护工作。及时编写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积极报请核定公布为各级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34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石婆固镇有石婆的传说、酸枣阁的故事、太行堤的由来、集北舞狮等4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规划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打造民间艺术产业基地和传统文化旅游景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鼓励充分利用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及相关遗产资源，以推动文化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已建成的区域结合城市更新的理念进行功能完善，补足民生设施的短板，以塑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第六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35条 总体风貌定位

充分落实延津县“中原麦之都，豫北森林城”的总体风貌定位的基础上。石婆固镇结合自然地理格局、生态本

底形成“绿色城镇、石婆风韵”的总体风貌定位，打造特色空间相互映衬的总体风貌格局，依据格局进行风貌管控。

第36条 全域风貌引导

城镇风貌。总体延续原有的镇村风貌景观，注重开敞式布局，尽量多安排公共活动空间。以小地块开发方式为主，整体布局错落有致。建筑造型以水平线条为主，建筑色彩可采用相对明快的色系，不必强调统一，但在色调上应有一定的协调或对比关系。

村庄风貌。为保证风貌的分区分类引导控制普遍适用于镇域范围内的各个村庄，新建农村建筑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体现延津地方农房特色。对乡村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及重要空间载体等风貌特色资源进行梳理和组织，将乡村生活景观、农业生产景观及自然生态景观大风貌系统所包含的具体元素进行分解，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保持传统自然村和特色村落的风貌特征。

第五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规模及布局

第37条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镇区建设与水系、自然环境有机结合，突出组团式布局结构，各个组团功能鲜明、职能互补。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空间结构。

“一核”指的是镇区行政文化、商业服务核心。强心聚核，发展多元功能。打造以公共服务、科研会展、商贸服务等功能为主的核心区。

“两轴”为城乡联动发展轴和乡村振兴发展轴。城乡联动发展轴，依托现状 S225 省道（迎宾大道）衔接镇区商业文化中心、产业服务中心与农民创业园，向南连接中心城区。乡村振兴发展轴，依托开明路连接镇区行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向东连接东史庄和西史庄，向西连接南秦庄和西秦庄。

“三区”指西部片区、东部片区和北部片区三个镇区发展片区。西部片区主要为迎宾大道以西区域，是石婆固镇梨园村村庄所在地，重点推进镇区村庄更新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东部片区主要为迎宾大道以东区域，是石婆固镇镇区功能提升和产城融合发展的核心承载区，围绕酸枣阁建设绿地休闲中心，成为以公共服务，农民创业园、商务商

贸等功能为主的发展区域。北部片区主要开明路以北区域，是石婆固镇的政治文化中心，发展成为以居住、商贸物流等为主的功能片区。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38条 居住用地布局

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努力塑造多元化的居住社区，建立完善的住宅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

第39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新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城区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城中村（含老城区）改造、城郊村改造项目应按照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拆迁安置住房建设，妥善解决建设城市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老镇区和危旧房改造所需的拆迁安置住房，保障拆迁安置居民商品住房的定向开发。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40条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

行政管理用地规划在镇区中心位置，主要包括石婆固镇镇人民政府、法院和派出所。

第41条 文化用地规划

结合石婆固镇未来发展需求和地域文化彰显，规划建设一批镇区的文化设施，满足市民文化需求，提升群众对地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镇区规划 2 处镇级文化中心，包括文化活动中心，主要以文化休闲、农业文化展示等于一体的镇区文化活动中心；镇级文化室，结合酸枣阁公园建设镇级文化室，主要展示石婆固的文化资源、居住活动一体的功能区。同时结合居住用地规划 3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

第42条 教育用地规划

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公共服务产品，提升改造现有普教设施品质。加强终身教育内涵，鼓励普及常规老年教育。

规划按照 2-4 万人一所标准配置中学，规划镇区共建设中学 1 个，为现状保留的石婆固镇中心学校。

规划按照 1-2 万人一所标准配置小学。规划镇区共建设小学 2 个，规划保留现状石婆固镇中心小学、胡村小学。规划保留现状石婆固镇社区幼儿园。

第43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积极引导镇区现有医院改扩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体系和应急机制建设，构建完善的镇区特色医疗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现状石婆固镇卫生院，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卫生室，满足居民需求。

第44条 体育用地规划

完善镇区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

镇区规划镇级公共体育设施 2 处。规划在开明路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建设体育活动中心；在镇区东侧建设体育馆。主要服务于镇区居民日常锻炼需求；

第4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在在石婆固镇社区幼儿园北侧规划新建 1 处镇级养老院。

加强社区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第46条 蓝绿空间结构

依托自然地理格局与水环境，打造“一心六廊多园”的蓝绿网络格局，构建开放、连通、多层次的生态蓝绿体系。

“一心”，结依托康养公园水面和酸枣阁郊野公园建设石婆固绿心，打造镇区会客厅。

“六廊”，整理镇区内部及周边水系，协调水系与镇区建设的关系，依托龙潭排、南分干渠等形成水系网络体系，打造滨水景观绿廊。引森林入城，串联城市绿网。

“多园”，结合现状绿地和林地建设多个郊野公园和镇区综合公园。

第47条 公园绿地

构建“镇级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的两级公园绿地体系，塑造“城园相融”的公园城市形态。提升公园类型多样化，为居民提供多类型场地。

按照 300 米见绿原则，规划 4 个镇级公园，分别为胡村公园、梨园公园、康养公园、集南公园。新建 2 处街头绿地和 1 处广场。

第48条 防护绿地

镇区在省道两侧设置隔离绿带，单侧宽度一般为 10-20 米。在市政设施、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隔离带以植树为主，在保证防护功能的前提下可间种经济作物，兼顾农业生产功能。

第49条 广场用地

新建一处规划广场，为镇区居民提供公共活动空间，从绿地的功能出发，注重硬化铺装与植物的配比，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可用于活动的空间。

第五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第50条 加强片区间交通联系

加强镇区与延津县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更好地发挥区域联动发展效应。规划在现有 S225 省道和 S310 省道的基础上，新建东西向的科隆大道，连接新乡市市区、开发区北区、森林城。

第51条 城市道路系统

规划镇区建设“四横三纵”的主干路网结构。“四横”包括 S310 省道、开明路、科隆大道。“三纵”包括体育路、迎宾大道、文康路。

次干路及支路：路网密度控制以增加次干路、完善支路为重点。次干路系统承担主要集散交通和公交线路布设的作用，加强组团内部次干路的联通和衔接。支路系统直接服务于城市土地利用的交通集散。加密城市交通次支路网，注重城市微循环路、“毛细血管”建设，打通断、堵头路，不断提升城市道路网密度水平。

第52条 停车场规划

规划镇区新建 1 个客运站，位于镇区北部迎宾大道与 S310 省道交叉口。

镇区共规划 3 个社会停车场。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供给”的发展原则，完善静态交通配置要求，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制定分区差别化静态交通政策，加强车辆拥有和使用管理，引导个体交通合理使用。

第六节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53条 供水工程

石婆固镇镇区主供水源为镇区北部规划新建的延津县城乡一体化水厂，加压后通过迎宾大道的供水管道输送至镇区。

镇区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高低供水区域连通，充分保证供水的安全性，同时兼顾了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及加压泵站供水的情况。各主环布置 DN200-DN300 给水主干管，在其余路上布置 DN200 给水次干管。

第54条 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尾水经达标后排入石婆固排。规划顺应地势走向沿开明路和迎宾大道设置污水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管径 D200mm-D500mm。

雨水系统，镇区雨水管道设计降雨重现期标准按照 2-3 年设置。根据雨水就近排放原则，雨水系统各片区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湖水系。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结合城市建设，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建设蓄水池等措施，截留利用。

第55条 电力工程

建立 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供电体系。在镇区西北侧规划新建石婆固 110kV 变，10 千伏电力线由 110 千伏变电站引出，接入各 10 千伏配电所或开闭所。10 千伏高压线路尽量采取地下电缆敷设。近期可暂时采用架空线缆。

根据相关规范，结合石婆固当地实际情况，规划确定

各电压等级电力线廊道控制宽度如下： 11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25-30 米。

第56条 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中部的邮政支局和电信分局。规划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方式敷设，并考虑所有弱电线路的综合容量。道路规划中，提前建设符合通信规范的管道管网，并免费用于网络建设。针对原有架空杆路，建议存量线路保持现状，新增入管网，在使用中进入管网。应高起点建设多功能有线电视网络系统，集宣传、娱乐、信息传递、服务为一体。将有线电视传输网采用光缆网，以增大传输容量，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可通过有线光缆，配合“数字城市”的建设，逐步开展图文信息电视传输业务。城市有线电视传输线规划采用埋地敷设方式，并与电信线路共路。

第57条 燃气工程

镇区实施集中统一供气系统，门站调压后的中压管网系统通过控制设施联为一个整体网络系统。预测镇区用气量为 2000 万标立方米/年，供气率达 100%。天然气气源接自镇区南侧的现状大潭村天然气门站。

第58条 供热工程

规划镇区采用集中锅炉房供热方式供热。供热管网形式采用蒸汽管网或热水管网。供热管网近期按枝状布置，提高供热管网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管道敷设方式采用直埋

式。

第59条 环卫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位于开发区北区的新乡市垃圾焚烧厂处理。按每个转运站服务面积 2-4 平方千米计算，可与公厕合建布置，规划在镇区南侧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 1 个。

第七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60条 防洪排涝

防洪排涝标准：镇区防洪标准应按照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置； 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

防洪排涝措施：加强防洪通道所在小流域的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设施建设；完善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洪水排泄管网建设。

第61条 抗震减灾

新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建设工程，应按照现行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规划各类建筑物应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距离避开主断裂带。以 S101 省道等主要公路网作为应急疏散通道。规划设置应急避难场地。镇区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学校、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为综合防灾疏散场所。

第62条 消防工程

镇区按照“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的原则合理布置消防站。镇区共规划建设消防站 1 座。镇区消火栓按 120 米的间距进行配置，居住区按 150 米间距进行配置。镇区规划建设乡镇区域中心站、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规划建设镇区设置 1 个公共消防站（专职队）。

消防用水除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外，也可由城市人工水体、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等供给，确保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规划建设道路、消防取水点等可靠的取水设施。建立完善的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确保与消防站和政府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以及消防重点单位的

通信专线。

第八节 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63条 城市绿线

包括集南公园等。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切实保障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加强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64条 城市蓝线

石婆固镇镇区无城市蓝线。

第65条 城市黄线

包括石婆固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和长途汽车站等。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66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范围主要包括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将酸枣阁及其周边控制区域划定为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

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九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67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旧居住、旧工业仓储、城中村、旧街区、外迁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更新整治，促进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发展转型、宜居品质提升。至2035年，镇区城市更新面积约1.3平方千米。全面实现城区空间品质整体提升、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产业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治理日趋完善、土地效率显著提升的魅力城区。

第68条 城市更新措施

城中村、城边村更新：重点推进1.1平方千米的城中村、城边村更新再开发，包括胡村、集南村，集北村和梨园村等区域城中村微更新。拆除重建建筑质量较差、规模偏小、用地零散的村庄，引入公共设施、开敞空间，增强片区活力。整治更新建筑质量较好、较具特色、个体经济活跃的村庄，规划补全基础设施。

第69条 开发强度

实施开发强度分片管控，划定三级强度分区。（1）强度一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为S225省道两侧的商业用地，以多层建筑为主。（2）强度二区： $0.5 < \text{容积率} \leq 1.0$ ，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

用地等，以低层建筑为主。（3）强度三区：容积率 ≤ 0.5 ，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第70条 高度分区

规划镇区以低层建筑为主、多层建筑为辅，规划建筑高度总体控制在18米以下。（1）12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商业、公用设施等。（2）18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少量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等。

第六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7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利用干线公路实现半小时通达新乡市市区，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和延津中心城区交通路网的衔接，支撑新延一体化发展；镇域范围内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基本覆盖建制村，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道共同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普通公路网络。

第72条 铁路系统

规划镇域范围内共 4 条铁路，保留现状东西向新菏铁路；新建 3 条铁路，分别为新乡市至菏泽市高速铁路、新乡市至开封市城际铁路、长垣市至平原新区铁路，新建延津北火车站。

第73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规划在镇域范围内，保留现状菏宝高速公路和石婆固镇高速出入口。

其他公路：依托新建公路和现状公路的升级改造，在镇域打造“三横三纵”干线公路网络，构建“南接延津县中心城区、西连新乡市区和开发区、内网互通”的综合交通网。全面提升干线公路等级，实现干线公路均达到二级以上水平。“三横”包括 S310 省道、科隆大道、X005 县道；“三

纵”包括 4 号路南北连接线、南北连接线、S225 省道。

第74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构筑城乡一体化的跨界公交客运网络体系，优化布设连接乡镇和城区的公交换乘枢纽，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经济便利、安全有序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加强城乡公交和城市公交的衔接，加快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步伐，合理布设城乡公交线网，增加城乡公交覆盖面，实现乡镇直达、任意乡镇一次换乘可达的出行目标。

第二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75条 给水系统

石婆固镇镇域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均接延津县城乡一体化水厂，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工程。其他非常规水源主要为再生水。再生水可用于热电厂等工业用水，市政道路浇洒和园林绿化等市政用水。规划石婆固镇中部建设延津县城乡一体化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二级保护区内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

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第76条 排水系统

规划镇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以“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为原则，就近自流排入水体，污水按区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进一步处理后回用。规划至 2035 年，石婆固镇城镇污水总量约为 0.2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率基本达到 90%，污泥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

规划镇区设置 1 个污水处理厂，农村地区单建或合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但距城镇污水处理厂近的可排入相邻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77条 电力系统

规划构建和完善电网体系，覆盖中心村及基层村。规划 2035 年镇域用电负荷为 150 兆瓦。规划共设置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35 千伏变 1 座。

电力廊道： 22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40-45 米；110 千伏电力廊道宽度为 25-30 米。

第78条 通信系统

进一步调整本地电话网规模，形成“大容量、少局所”的

局所布局，镇区设置模块局。规划镇域范围内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加强邮政服务网点建设。邮政服务网点规划按照城市 0.5—1 平方千米 1 处、农村 5—10 平方千米 1 处进行布局。规划镇区 1 处邮政支局；中心村设邮政投递点或邮站，形成邮政通信网络。建立全程全网电子化网络，实现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第79条 燃气系统

加快镇域内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管网覆盖石婆固镇全域，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天然气输送能力和保障能力，建成“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天然气管网体系。镇域城镇居民天然气管道气化率达到 90% 以上，镇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100%。

第80条 环卫系统

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为宗旨，以建设人居环境和谐优美、资源保护与开发协调有序的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

规划实行“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规划镇区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乡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卫生焚烧处理，位于开发区北区。

规划镇区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中心村布置小型垃圾转运站，同时推广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多种垃圾处理方式。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防灾减灾总体目标，结合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措施，降低灾害损失，提升社会抵御灾害的能力。

第81条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工作。按照国家标准科学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空间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对重要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有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与当地气候承载能力相适应，避免气候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82条 防洪防涝体系

防洪排涝标准：规划期内，对于镇域域文岩渠水系需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镇区除涝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进行治理。其它主要支渠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 10 年一遇的除涝标准。

防洪排涝措施：规划采用分洪的方式减小汛期时节对南部造成的威胁。文岩渠由上游汛期时带来的洪水，由镇域内的排水渠向北部进行分洪排放，集中排入大沙河和柳青河。

第83条 抗震避难体系

抗震设防标准：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石婆固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镇域内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扩建、改建的一般建设工程，应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新乡-商丘断裂带（延津段）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断裂带的管控要求，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避震疏散场所设置标准：建设镇级的抗震防灾指挥系统，同时与周边乡镇形成完善的抗震防灾体系，规划石婆固镇与建设规划部门结合设置“抗震防灾指挥办公室”，具体负责镇辖区范围内的抗震设防事项。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避震疏散通道：各类建筑物应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距离避开主断裂带。以荷宝高速公路以及镇域主要公路网作为镇域应急疏散通道和救灾干道。

第84条 消防体系

消防设施布局：规划建设 1 个镇级消防指挥中心，科学合理确定消防站辖区距离，能够确保消防站布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火灾危险性和消防保卫需要相匹配，镇区规划设置乡镇区域中心站、专职消防队、企业

专职消防队，规划镇区设置 1 个公共消防站（专职队），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消防水源：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确保市政消火栓与给水管道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结合老旧镇区改造，配套改造、提升消防供水设施，满足消防水压、流量要求，确保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实现镇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建设结合镇区主、次干道及支路、区域道路网，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结合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加快消防车道改建，加大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占用、堵塞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85条 人防设施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管理，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镇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镇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镇区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

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至 2035 年，镇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

人防工程规划：地下公共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合理布局，符合人民防空要求；专业队建设单位、医疗卫生部门、物资保障部门新建、改建工程应按人民防空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要求，修建相应人防工程。石婆固镇逐步建设能满足 40%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防设施。

第86条 危险品生产和存储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规定，对二类防护目标、三类防护目标进行具体控制，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重要应急功能区和建筑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最终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的危化品 HAZOP 分析报告及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为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规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

规范及消防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近期末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87条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推动形成以县级储备为支撑、镇级保障为依托、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使石婆固镇、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88条 防疫体系

构建镇级、社区(村)级等二级防疫体系。基于社区(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划定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89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面积 5968.79 公顷(8.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879.35 公顷（8.82 万亩）落实至各村庄，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

第90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为保障全镇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农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重点推进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91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情况，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将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92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93条 拓展耕地复合功能

加强镇域耕地污染防治和灾毁耕地治理，加快推进特色林果、蔬菜、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促进特色优势农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一批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着力提高设施化水平，切实增强城镇“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

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鼓励农用地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农渔、林水、林畜、空间分层栽培等形式的立体混种模式，形成绿色循环生态链，促进不同农业类型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提高农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农田景观生态系统服务，探索“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94条 加强水资源总量的刚性约束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刚性约束。严格限制地表水过度截流，保障镇域内南分干灌区及集中连片林草空间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对城区等存在地下水超采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的区域，开展地下水压采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地下水埋深控制机制，镇域平水情景下地下水埋深控制不低于 6.1 米。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95条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

保障耕地、特色林果与现代设施农业等用水需求。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南分干灌区节水改造续建配套项目。规划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加强生态用水保障。完善建设中水处理设施，提高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率、促进中水回用，加快实现当年新增绿化、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的需水量与镇域再生水供应

能力相匹配。

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规划，至 2025 年，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30%，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 9%，2035 年非常规水源经济、高效、系统、安全利用的局面全面形成，万元 GDP 用水量等达到节水要求。严格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切实推进食品、化工等既有高耗水产业节水改造、废水治理和中水回用。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96条 加强河湖水系治理与保护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护河湖。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河道管理及岸线功能区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涉河许可手续；有序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有违规建（构）筑物及其他人为活动。积极恢复龙潭排、南分干渠、文岩故道等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塑造相对自然稳定和健康开放的河流生态系统。

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管控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97条 加强水资源利用和水源地保护

稳步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人为活动有序退出。石婆固镇镇域饮用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引水管道供水，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管道保护要求。到2035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优化河湖水系布局，连通“三大支渠”的网路状水系体系。加强龙潭排、南丰干渠廊道管控，开展河道清淤、河岸绿化，改善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推进沿线生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和洪水调蓄功能。加强镇区内水系的联系，开展镇区渠系连通工程连通工程建设，有效提升灌渠的排涝和灌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等各类活动管控。加强区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分级分类综合整治。重要饮

用水水源地加强保护区内点源和面源污染防控，因地制宜采取林带种植、湿地保护等生态恢复措施。

第三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98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依据林地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重点加强镇域内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第99条 有序推进造林绿化行动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到 2035 年，实施造林绿化空间 1.12 平方千米。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00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推进城镇综合服务区、公共活动区周边地区的综合

开发利用，引导工业区与居住社区的融合发展。在保障土壤安全与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严格控制乡村建设用地增量，推进低效用地和违法建设用地复垦、复林。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不断提升配置效率。加强产业用地的保障，分类引导产业发展。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101条 农用地整治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规划至2035年，石婆固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保护、重建和提升农用地生态景观功能，维护自然山水格局，顺应地形地貌，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田、水、路、边坡综合治理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优化农田生态景观。

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

第102条 建设用地整理

1.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

控制乡镇建设用地总量，优化乡镇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

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全的乡镇集聚点；同时，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搬迁潜力区面积54.86公顷。

2.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乡镇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办公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乡镇产业用地整理，鼓励高消耗、低产出的工业企业“退二进三”、“退散进集”，利用腾退出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低效用地结合打造乡村民宿，吸引游客生活体验。布局在沿路、具有旅游资源的重要村庄，如小渭等。盘活闲置房屋，探索养老产业新模式。布局在养老缺口大的村庄，如胡庄、马庄村、朱庄等。开发共享农庄，提供田园生活休闲空间。布局在具备特色田园资源的村庄，如西史庄、南秦庄等。

3.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发展

按照统筹城乡原则、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要求，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配套农村道路建设、自来水供给、污水处理、公共

交通、宽带网络、电气等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农村文化、体育、卫生、娱乐、培训、托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消防等防灾设施，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系统修复

第103条 生态修复目标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加强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提升文岩渠河流水系连通性，增强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镇村蓝绿空间品质。规划2025年水土保持率98.64%，规划2035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全面增强，水土保持率98.69%。

第104条 水域湿地修复

确定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确定水体保护等级和要求，落实河流水系和流域治理重点工程，改善水体功能；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加强文岩渠流域治理工程，包括文岩渠中小河流河道综合治理等综合整治修复。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因地制宜提出修复措施。提高流域生境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第105条 林地修复

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需要腾退还绿的造林地

块。落实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护造林等修复工程。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工程，优先在文岩渠水系廊道两侧、连片林草区、村庄周边荒地、采砂废弃地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工程。结合文岩渠在里乡寻建设文岩故道郊野公园。规划建设每个村庄设置1个小公园。重点推进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建设，优化廊道网络结构，提升廊道网络品质，加强退化林带修复，建设功能完备的生态网络体系。

严格管控林草地保护区域。优化林地总体格局，严守基本底线，明确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规划期内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明确河湖水域岸线、湿地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湿地用途管制，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湿地生态修复。

第106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细化落实河南省、新乡市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行动计划，以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导向，重点开展水系生态修复工程、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和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提升平原农区生态系统质量。在黄河故道土地沙化等区域，采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灌排水系统优化、农田防护林恢复完善、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措施，稳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打造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废弃宅基地复

垦和植树复绿，加大基础设施特别是环保设施建设力度。

开展沙化土地治理。，保护现有植被，建设滨河滨岸植物带，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实施林粮间作、平整洼地与翻淤压沙等土地整治措施和农田水利配套措施，提高沙化土地质量，有效控制潜在风蚀危险，发展高效农业。对生态区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沙化耕地，适度发展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小型蓄水节水设施。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7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08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第109条 村庄建设规划指引

强化对村庄建设规划的约束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安排，充分发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将《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等，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村庄建设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规划》下达目标，预期性指标要符合上级规划总体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1个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以若干个行政村为单位划分15个乡村规划编制单元。

第110条 专项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城市四线及其管控要求。遵守《规划》确定的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资源保护等管控要求；遵守《规划》确定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及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乡镇消防专项、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进行专项规划的编制。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

理。

第111条 详细规划

为落实《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特划定镇区1个控规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各单元主导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四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强化总规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健全各项空间政策。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业用地保障、战略留白预控、跨区域协调机制等领域，建立适合石婆固镇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12条 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发展状况与阶段问题，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及时修正。

建立城市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巡视监督作用的发挥，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把城市工作纳入年度考绩法，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将考绩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奖惩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113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适时向社会公开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城市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第114条 社会参与机制

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融入公众参与机制，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类城乡规划的公示，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网络和多种媒体平台拓宽服务渠道，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后台管理，便于及时发现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予以改正，为规划的事实和监督给予支持与保护。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第115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据延津县国土空间治理及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建立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用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建库、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向上衔接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的标准要求，同时要充分保障石婆

固镇特性化需求，可指导石婆固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

将全省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等基础数据纳入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数字监管，形成完备的项目审批“事前”评估机制，从源头上解决项目落地与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专项内容之间的矛盾，提升国土空间监管效率、效益和效能。

第116条 行政审批动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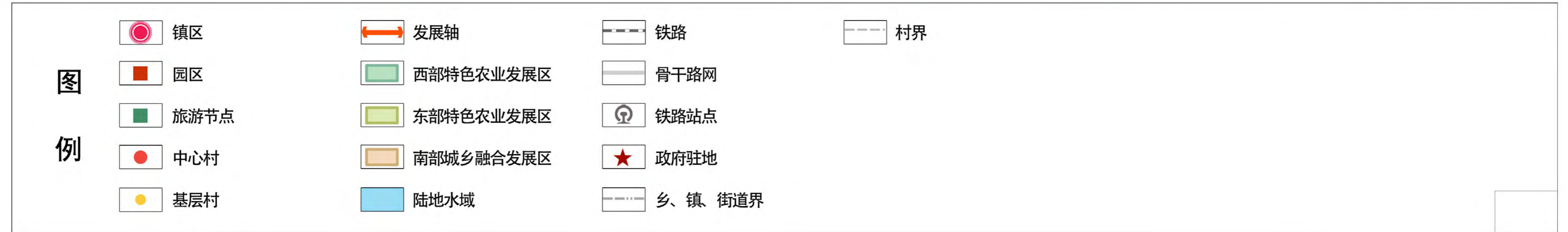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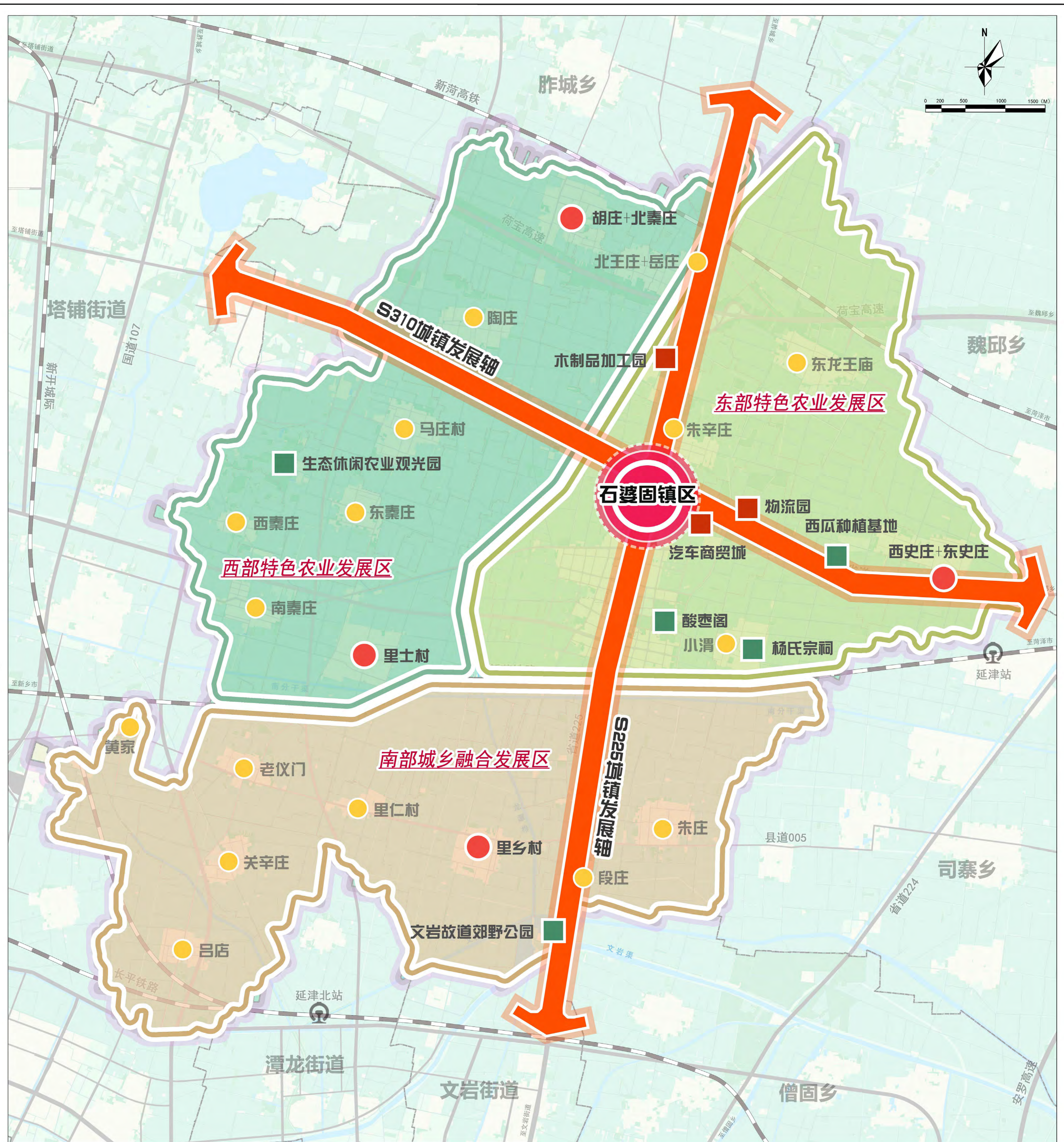
依托延津县政务云环境，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综合利用平台中的各类底图数据资源和应用服务，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业务，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化工具与手段，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成果审查和监测评估预警全业务过程的信息化支撑，有效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管控和实施，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117条 信息化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以延津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城市空间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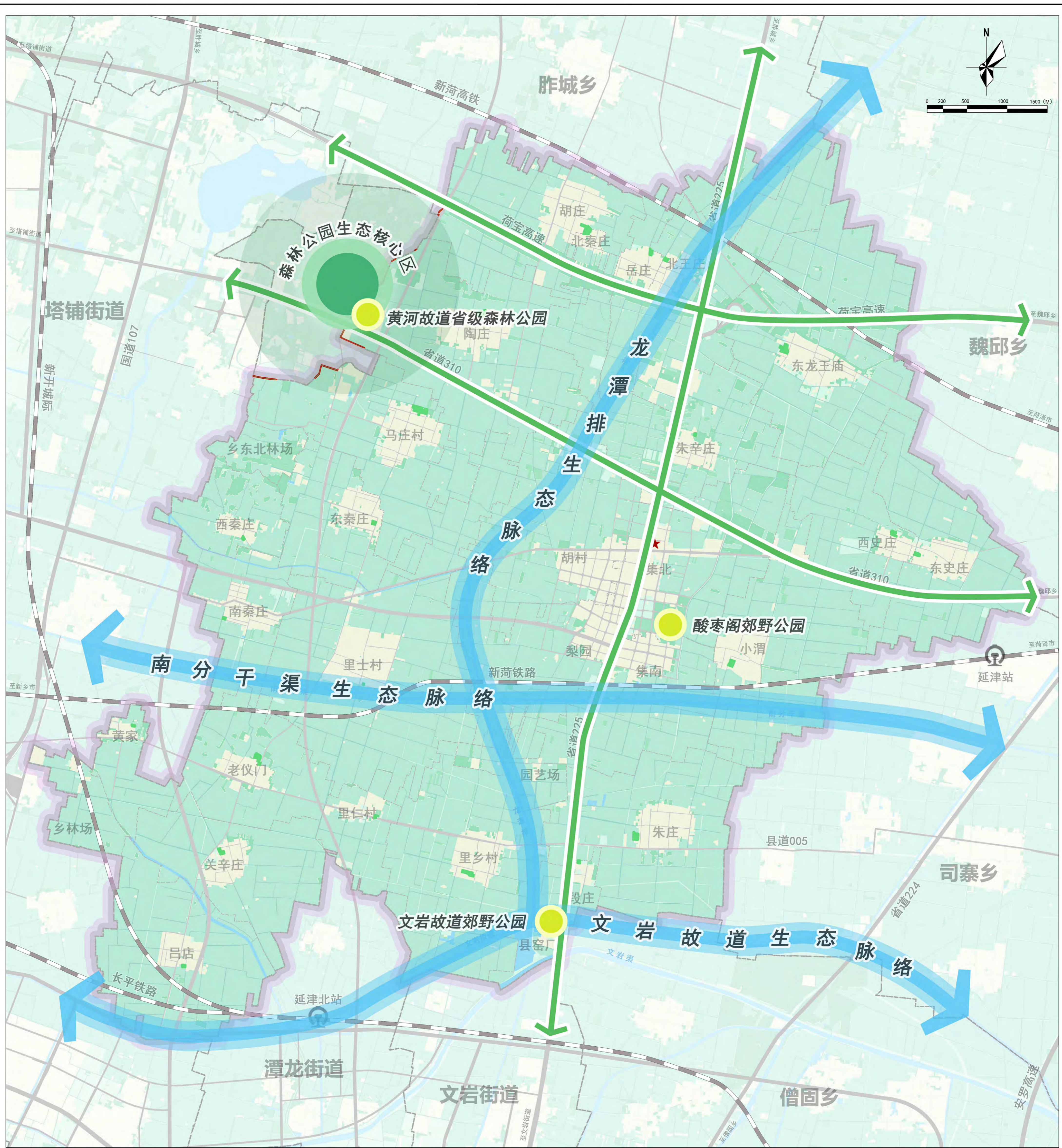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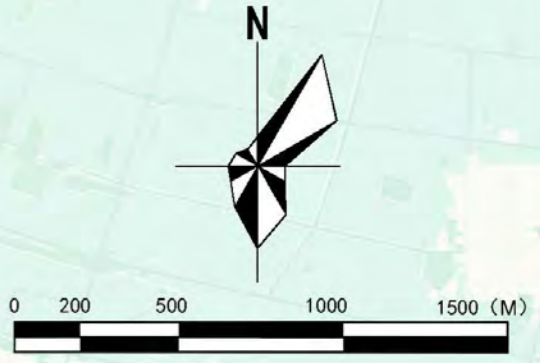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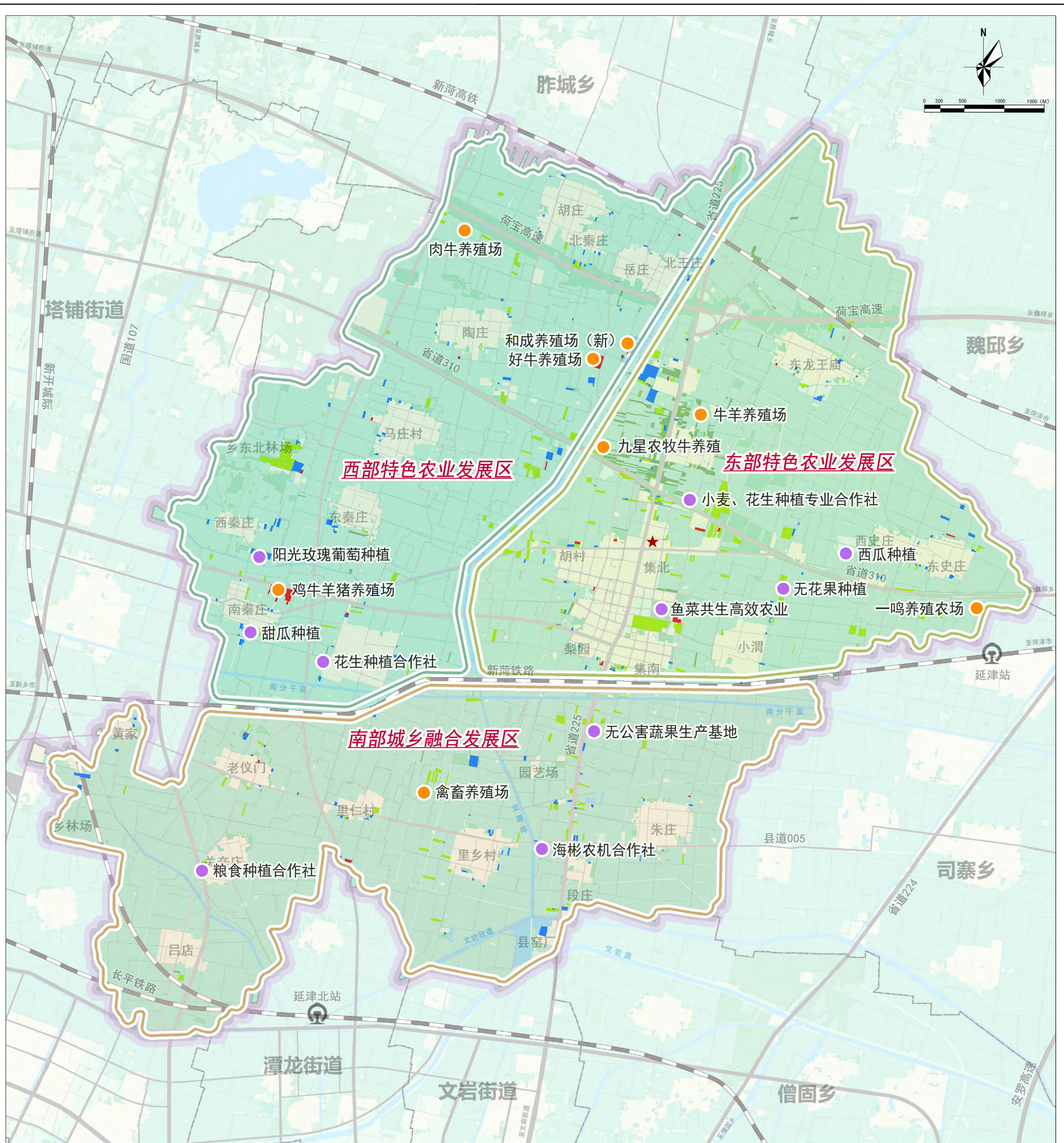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水系生态脉络 | 陆地水域 | 乡、镇、街道界 |
| 公路生态廊道 | 铁路 | 村界 |
| 生态核心 | 骨干路网 | 铁路站点 |
| 生态节点 | 铁路站点 | 政府驻地 |
| 自然保护地 | | |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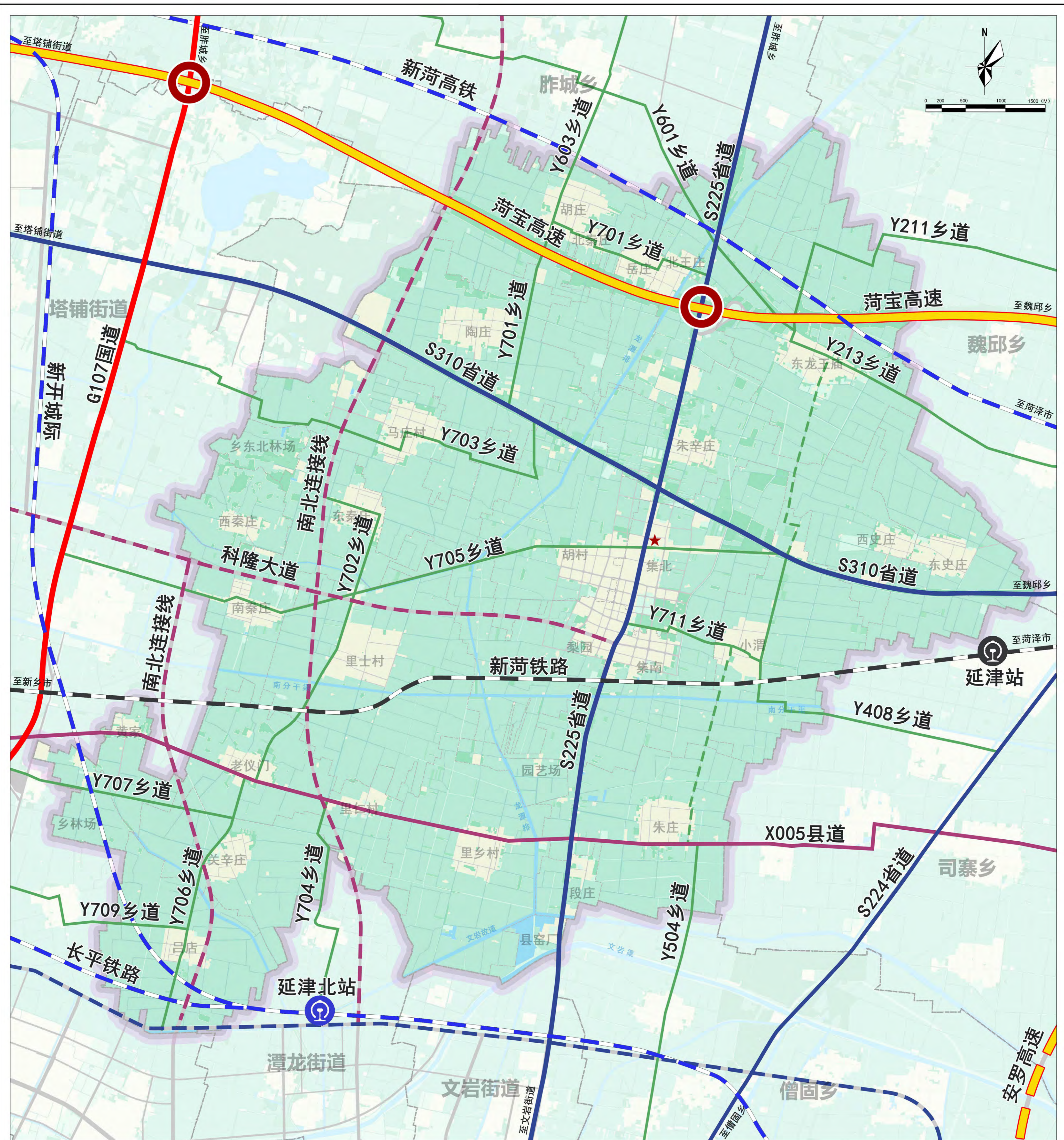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禽畜养殖类项目 | 其他园地 | 铁路 | 村界 |
| 种植生产类项目 | 西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 骨干路网 | 铁路站点 |
| 现状设施农用地 | 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 铁路站点 | 政府驻地 |
| 规划设施农用地 | 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 | 乡、镇、街道界 | |
| 果园 | 陆地水域 | | |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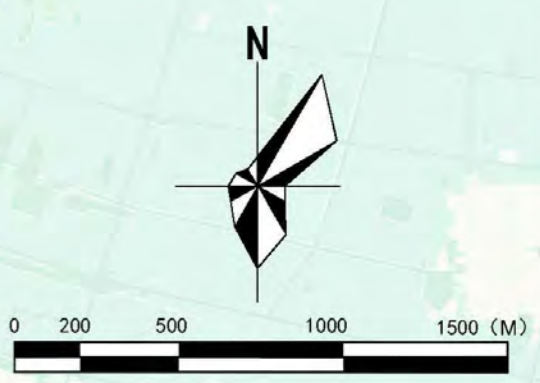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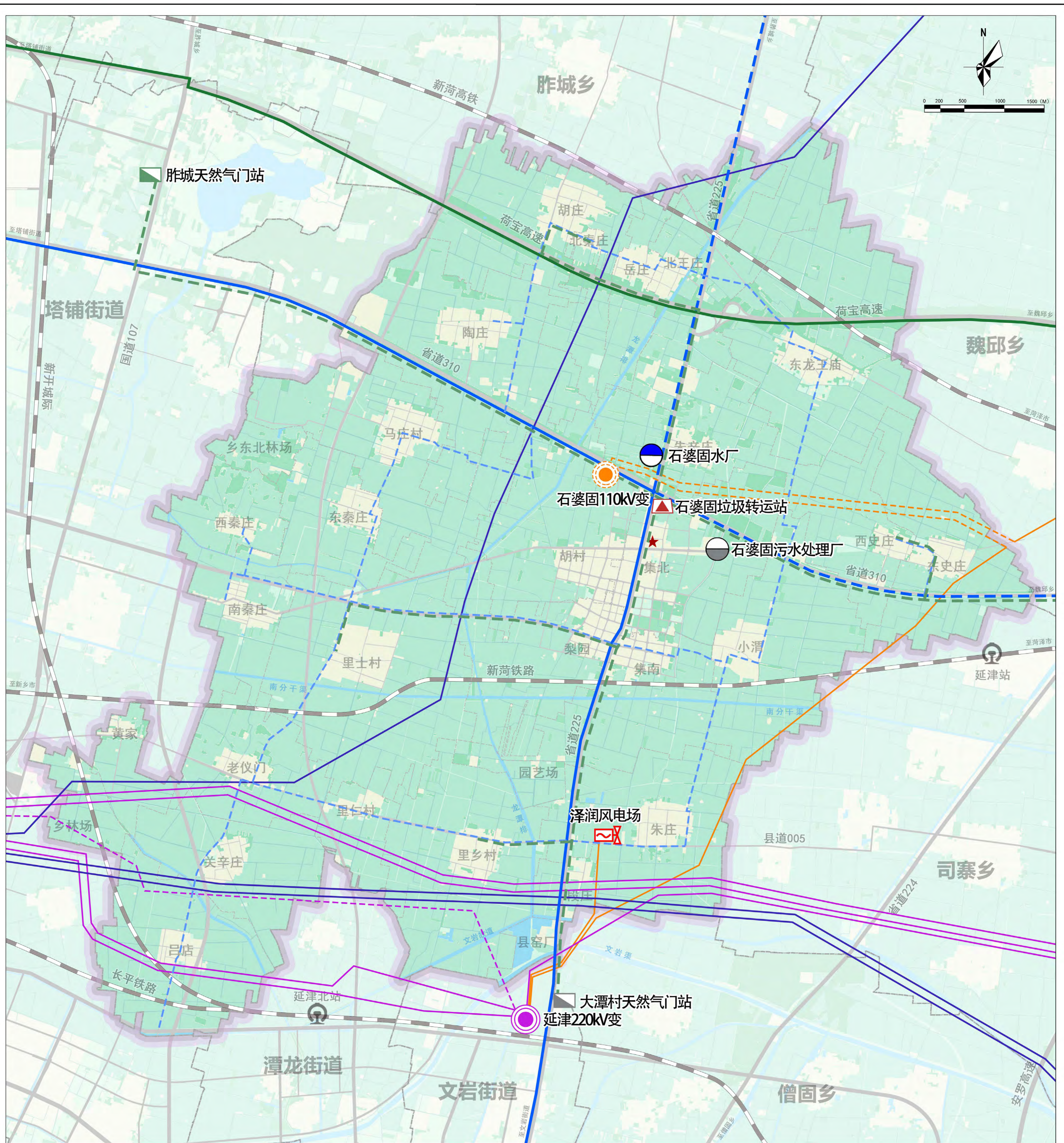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现状高速公路		现状县道		规划铁路		政府驻地
		规划高速公路		规划县道		高速出入口		乡镇界
		现状国道		现状乡道		现状铁路站点		村界
		现状省道		规划乡道		规划铁路站点		水域
		规划省道		现状铁路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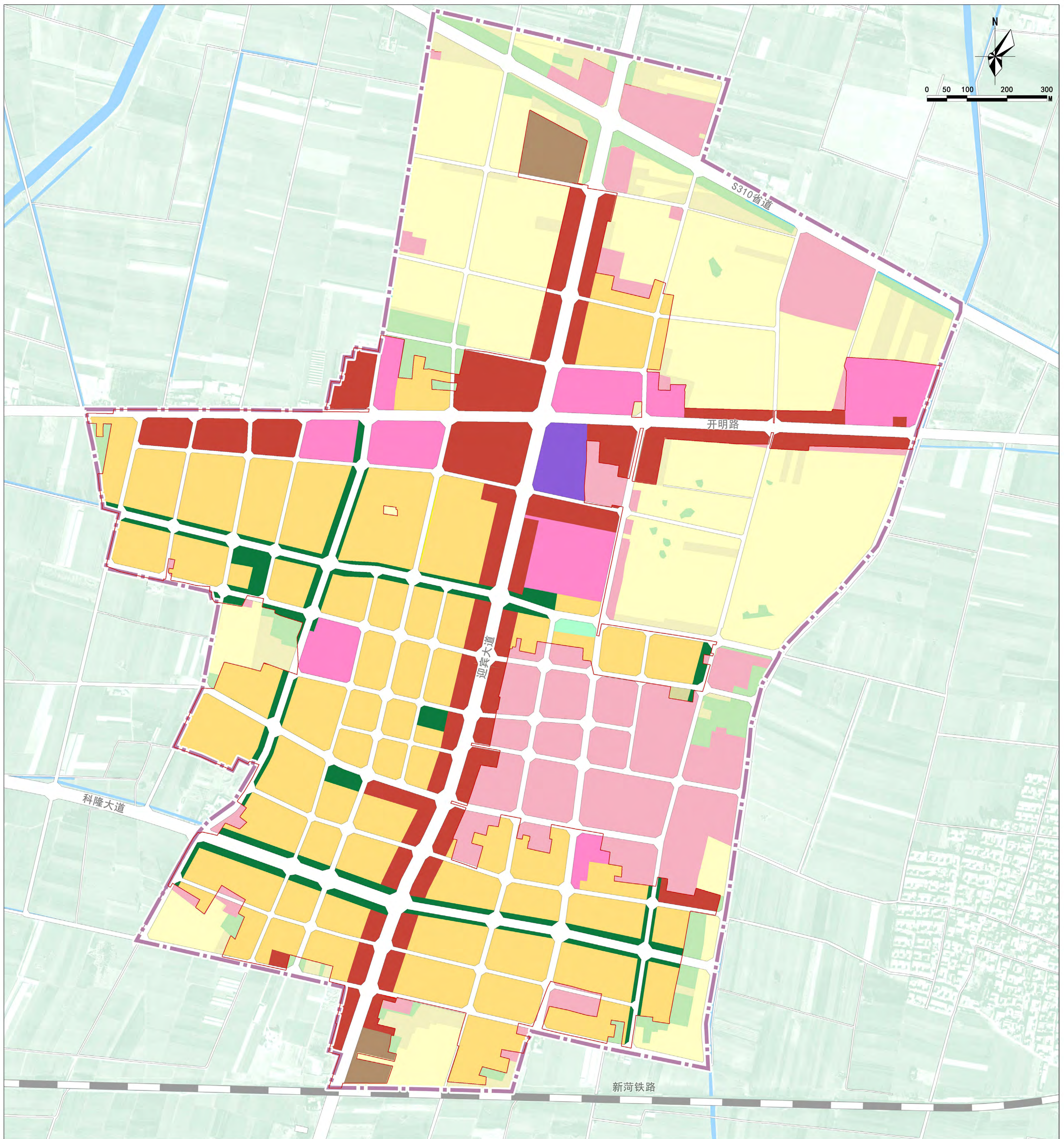
图例

例

- | | | | | |
|------------|---------|------------|------------|---------|
| 规划水厂 | 现状天然气门站 | 规划供水支管 | 规划110kV电力线 | 骨干路网 |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规划天然气门站 | 现状500kV电力线 | 现状天然气高压管网 | 铁路站点 |
| 现状220kV变电站 | 垃圾转运站 | 现状220kV电力线 | 规划天然气中压管网 | 政府驻地 |
| 规划110kV变电站 | 现状供水主管 | 规划220kV电力线 | 陆地水域 | 乡、镇、街道界 |
| 风电场 | 规划供水主管 | 现状110kV电力线 | 铁路 | 村界 |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图例

- | | | |
|------|------|--------|
| 绿心 | 滨水绿廊 | 陆地水域 |
| 郊野公园 | 公园绿地 | 铁路 |
| 综合公园 | 防护绿地 | 道路 |
| 街头绿地 | 广场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广场 | 林地 | 镇区范围 |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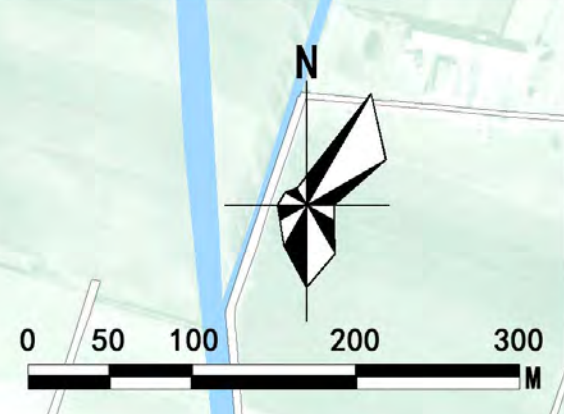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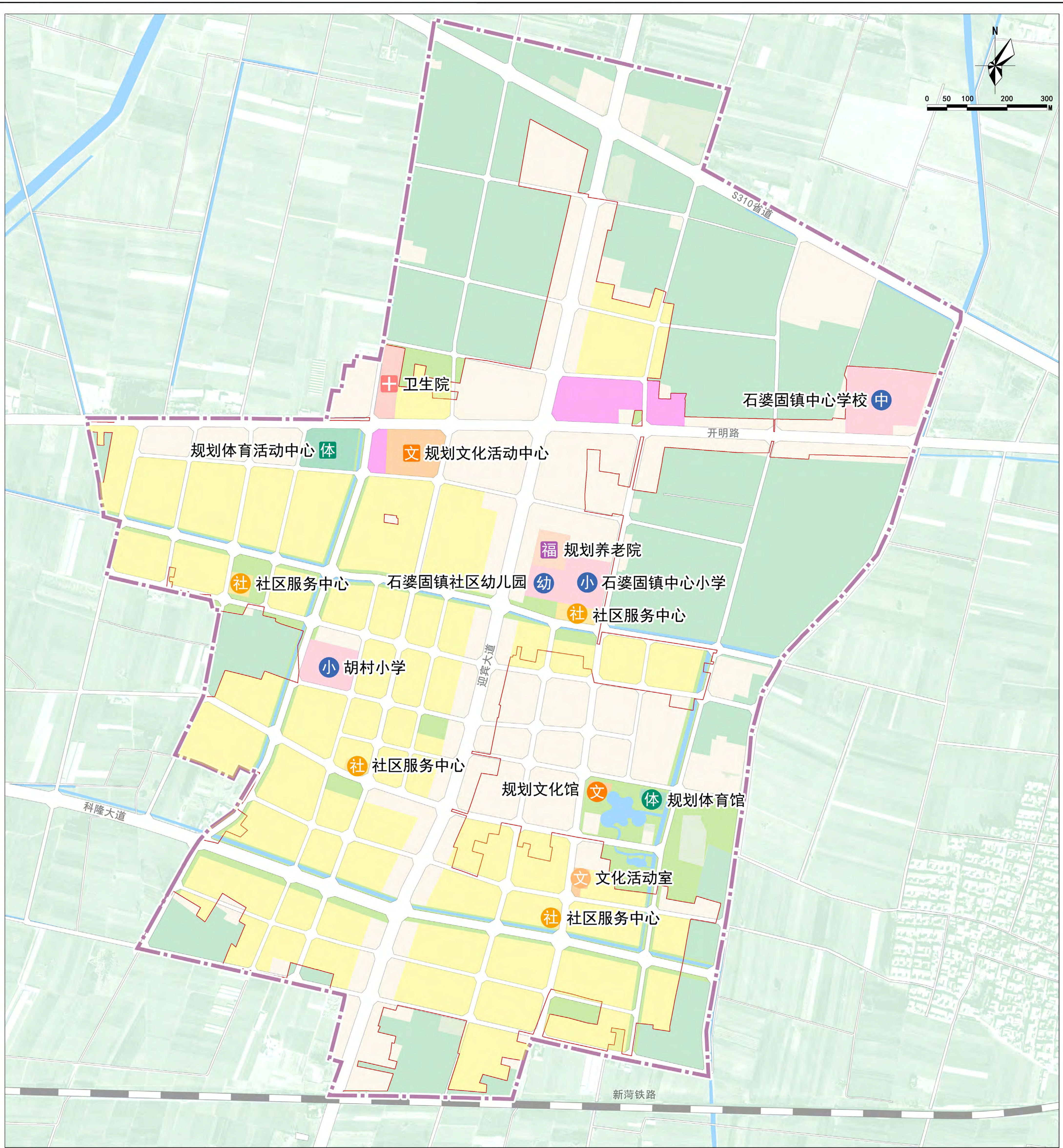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公路 | 社会停车场 | 城镇开发边界 |
| 主干路 | 加油站 | 镇区范围 |
| 次干路 | 陆地水域 | |
| 支路 | 铁路 | |
| 客运站 | 道路 | |

延津县石婆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图例

- | | | |
|--------|----------|--------|
| 现状幼儿园 | 规划体育设施 | 铁路 |
| 现状小学 | 现状医疗设施 | 道路 |
| 现状中学 | 规划福利设施 | 城镇开发边界 |
| 现状文化设施 | 规划社区服务中心 | 镇区范围 |
| 规划文化设施 | 陆地水域 | |